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（周五）14:00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；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10日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10日9:15至2020年4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038,365,5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77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69,617,4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9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8,748,1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771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2,633,4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2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2,633,4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2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365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33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1日